

〔廣告〕

#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 設施改善費用補助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107年2月2日北市都建字  
第10734022910號令修訂，並自107年 2月22日起生效

計畫網站：<http://www.dba.taipei.gov.tw>

主辦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執行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申請窗口：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1樓)

諮詢電話：02-2725-8393~8395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關心您

## 計畫目標

- 為推動無障礙住宅，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目標，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訂定本計畫。
-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以下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稱建管處)。
- 本計畫自發布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 補助對象

- 補助對象：**(以下二擇一)
  - 1.使用執照用途整棟為集合住宅。
  - 2.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1/2以上者均可提出補助申請。
- 優先補助對象**
  - 1.前一年度核定補助，因預算用罄未能核撥補助金額者。
  - 2.現設籍住戶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3.十年內曾參與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經評選進入複選，且符合本項第4款資格者。
  - 4.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5.其他非屬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
- 不予補助對象**
  - 1.業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
  - 2.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
  - 3.九二一、三三一地震列管紅單、黃單建築物。
  - 4.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 5.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適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新建建築物。
  - 6.其他經建管處公告者。

## 申請資格及證明文件

- 由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申請，應檢附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也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1人代表申請之，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1/2以上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 補助項目

- 補助項目**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及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
- 原則採「套裝補助」**，但有必要者得「單項補助」  
為確保住宅改善完成後，能符合無障礙住家環境，故並不針對個別項目單獨補助。但集合住宅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確實有無障礙設施使用需求者，經審查核可後得採單項補助，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採單項補助者，其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比例上限為45%，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以2萬元計算。
- 補助金額**

- 1.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比例上限45%。
- 2.昇降設備更換符合無障礙之機廂最高補助70萬。
- 3.出入口及其樓梯新增輪椅昇降台最高補助15萬。
- 4.出入口及其樓梯新增輪椅昇降台最高補助15萬。
- 5.補助金額32萬以上，需經勘檢小組實地勘驗後決議。



## 補助附註

- ✓ 申請案涉同一補助項目時，以補助一次為限。
- ✓ 考量社區住戶共識整合及改善經費之編列無法一次到位，得提列「分期分項改善計畫」，改善期程最長以不逾4年為原則，分期申請竣工查驗及請領補助經費，但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之補助，以1次為限。

## 成功案例分享

- ✓ 申請案任一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不得重覆補助；部分項目現況符合規定無須改善，應扣除該項目之補助費用，其各項目之補助金額亦不得挪為他項使用；另補助核撥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其餘案件順延至下年度優先補助。
- ✓ 97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及昇降設備等四項之改善標準，得依「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方案」所列查核內容檢討改善。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各設施項目補助費用上限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1. 室外通路	●	●	●	●	●	●	●	●	●	●	●	●	●	6萬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	●	●	●	●	●	●	●	●	●	●	5萬	
3. 出入口	●	●	●	●	●	●	●	●	●	●	●	●	●	2萬	
4. 室內通路走廊	※	●	※	●	※	●	※	●	※	●	※	●	※	3萬	
5. 昇降設備	※	※	●	●	※	●	●	※	●	●	※	●	●	10萬	僅補助其改善昇降機之設備
	※	※	※	※	※	※	※	※	●	●	●	●	●	70萬	補助更換符合無障礙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昇降設備
6. 輪椅昇降台	※	※	※	※	●	●	●	●	※	※	●	●	●	15萬	補助新增設備(含扶手附掛式)
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	3萬	4萬	4萬	5萬	4萬	5萬	5萬	6萬	4萬	5萬	5萬	6萬			
每申請案補助金額上限	16萬	20萬	24萬	31萬	32萬	36萬	43萬	47萬	87萬	91萬	103萬	107萬			

## 申請補助階段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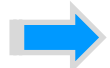
1. 補助申請書
2.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3. 以區分所有權人申請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1/2以上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4. 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5. 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6.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7. 替代方案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無需提具替代方案者免檢附)
8. 工程經費估價表(需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9.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10. 分期分類改善計畫(得一次改善完竣者免檢附)
11. 切結書
12. 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 成功案例分享

### 1. 室外通路

改善前：建物與道路有高低差未順平。

改善後：內削固定式1:6斜坡道並加設標示牌及服務鈴。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改善前：避難層原有坡道淨寬不足80公分，未設扶手及防護緣。

改善後：設置坡度1:12、淨寬90公分之固定式坡道，加設單邊扶手及防護緣。



### 3. 避難層出入口

改善前：現況出入口高低差2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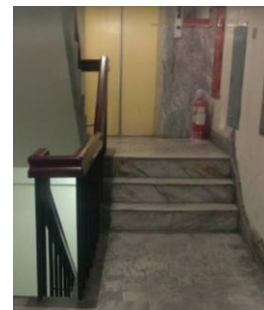
改善後：新設坡度1:6活動式斜坡板。



### 4. 室內通道走廊

改善前：現況出入口高低差43.5公分。

改善後：新設坡度1:6之雙軌式斜坡板。



### 5. 昇降設備

改善前：機廂內未設置輪椅操作盤、語音系統、觸覺裝置、點字及扶手過高。

改善後：增設無障礙設備(輪椅操作盤、語音系統、觸覺裝置、點字標示等)。



### 6. 樓梯

改善前：未設昇降設備。

改善後：新設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

